

裁定字號	111年審裁字第447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271號
裁定日期	111年10月25日
聲請人	徐立人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懲治盜匪條例聲明異議案件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其因懲治盜匪條例案件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，後因執行中假釋被撤銷，檢察官依刑法第79條之1第5項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），指揮就殘刑執行25年，其提起聲明異議，經臺灣高等法院110年度聲字第930號刑事裁定（下稱系爭裁定）駁回，因認系爭規定違反比例原則，侵害憲法所保障之人身自由而違憲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得於中華民國111年1月4日憲訴法修正施行日後6個月內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列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案件得否受理，依修正施行前之規定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92條第2項、第59條第1項、第90條第1項但書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又按人民、法人或政黨聲請解釋憲法，須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，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，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，始得為之，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（下稱大審法）第5條第1項第2款亦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系爭裁定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送達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本件聲請法規範審查案件受理與否，應依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決之。次查，聲請人就系爭裁定依法得提起抗告而未提起，未用盡審級救濟，系爭裁定非屬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所稱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聲請人不得據以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。況其所指摘應為法規範憲法審查之系爭規定亦非經系爭裁定所適用，與大審法第5條第1項第2款規定不合，本庭爰依前揭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1年審裁字第447號徐立人聲請案